

#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以及《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并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及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等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 二、《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审议、表决等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制度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 三、《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开展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根据《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相关条款要求在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及证监会备案系统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首次备案登记。公司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我们提供了本议案的相关资料，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奖金发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奖金发放方案符合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奖励的有关规定，符合监管导向、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 **五、《关于推选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苏朝晖先生、毕劲松先生、程家林先生、刘惠斌先生、秦怡女士、任宇航先生、田野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和履职能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已经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上述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会选举。

## **六、《关于推选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叶林先生、王锡铨先生、张健华先生、荣健女士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和履职能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已经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上述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 **七、《关于确定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标准科学合理，符合行业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激励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叶金福、冯博、叶林、王锡铨

2023年8月24日